

渭南市 财 政 局 渭南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文件

渭财办预〔2021〕191号

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 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的通知

渭南市政府专项资金（社保集散户）VA00006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基金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1〕49号），按照市级统筹有关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10840万元，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2）



和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892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。请专款专用。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别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参保人数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贫困人口数确定分配金额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两项资金收入均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支出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1002 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科目；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你单位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

3、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印发

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合计	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备注
渭南市政府专项 资金（社保集散 户）VA000006	14732	10840	3892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2:

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名称		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市医保局		实施期限	常年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0840.00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0840.00	
	其中:财政拨款	10840.00	其中:财政拨款	10840.00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确保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缴费人数约394.61万人缴费补贴到位。		目标1: 巩固参保率,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不低于95%。		
			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		
			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参保人数	≥394.61万人	
			指标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≥580元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	≥90%	
			指标2: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	≥95%	
			指标3: 重复参保人数	0人	
			指标4: 虚报参保人数	0人	
			指标5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0%	
			指标6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55%	
			指标7: 各统筹市(区)全面开展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(含DRG、DIP)	100%	
			指标8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	6-9个月	
			指标9: 各统筹市门诊统筹覆盖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到位及时率	10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参保群众满意度	≥90%		
		指标2: 参保群众对政策知晓度	≥85%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3:

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名称		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	市医保局	实施期限	常年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3892	年度资金总额:	3892	
	其中:财政拨款	3892	其中:财政拨款	3892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通过构建医疗救助制度,使患者有大病的特困群体、低收入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补助。减轻特殊群体个人医疗费用负担,有效缓解“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”的发生率。		目标1: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; 目标2: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; 目标3: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	100%	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	
			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	100%	
			稳定群众参保率	90%	
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提高	65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90%	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	
			县域内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实现“一站式”报销服务	95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重特大疾病救助比例较上年有所提高	≥2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		
		政策知晓度	≥80%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